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英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英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足參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江英男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（除聲請書附表編號4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之「案號」欄均更正為「111年度簡字第2709號」；編號6「犯罪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0/10/28」；編號7「犯罪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0/09/29」；編號12「最後事實審」之「法院」欄更正為「臺灣高院」、「案號」欄更正為「111年度上易字第248號」、「判決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2/04/2

01 0」；編號13至19「最後事實審」之「法院」欄均更正為
02 「臺灣高院」、「案號」欄均更正為「113年度上易字第180
03 9號」、「判決日期」欄均更正為「112/04/20」；編號18
04 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更正為「是」；編號19「犯
05 罪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0/11/25-110/11/26」、「備註」欄
06 增加「編號17～編號19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」之
07 文字；編號20「最後事實審」之「案號」欄更正為「112年
08 度審簡字第144號」；編號21「確定判決」之「判決確定日
09 期」欄更正為「112/08/14」；編號22「最後事實審」之
10 「法院」更正為「臺灣高院」、「案號」欄更正為「112年
11 度上易字第1877號」、「判決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3/05/2
12 8」、「確定判決」之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3/05/
13 28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書附表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
14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
15 附表編號4、7、9、17至21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均為
16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
17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
18 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具狀向聲請人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併定
19 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佐，而聲
20 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
21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併衡酌受刑
22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法、犯罪動
23 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
24 刑如主文所示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26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徐家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